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東減持股份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特定股东陶虹强先生和孙利忠先生因各自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合计不超过2,8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27%（四舍五入后）。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陶虹强先生及孙利忠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1日，陶虹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9%（四舍五入后）；孙利忠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虹强	5%以下股东	15,408,000	0.7177%	IPO前取得：15,408,000股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027,000	0.0478%	IPO前取得：1,027,0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虹强	1,200,000	0.0559%	2023/1/12 ~2023/1/20	集中竞价交易	35.00 - 37.65	43,252,527 .76	14,208,000	0.6618%

注：1、特定股东孙利忠先生暂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公司“福莱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46,894,167股为基数。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特定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特定股东陶虹强先生、孙利忠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特定股东陶虹强先生、孙利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